|  |
| --- |
|  |
| 中 共 华 南 农 业 大 学 园 艺 学 院 委 员 会 文 件 |
| 园艺党发〔2019〕5号 |

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园艺学院“七一”表彰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经研究，为不断巩固和拓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，激励各党支部和共产党员敢于担当、积极作为，更好地发挥新时代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委员会

2019年12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华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

园艺学院“七一”表彰实施办法

为不断巩固和拓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，激励各党支部和共产党员敢于担当、积极作为，更好地发挥新时代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表彰范围和标准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各党支部和全体共产党员。

**第二条**  评选先进本科生党支部1个、先进研究生党支部1个、教工党支部2个，获评支部各奖励800元。

优秀共产党员16人，其中教工党员6人（奖励500元/人），学生党员10人（奖励200元/人）。

优秀党支部书记（教师）3人，奖励500元/人。

优秀党务工作者（学生）10人，奖励100元/人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**第三条** 先进党支部的基本条件

1、领导班子好。党支部班子成员政治强、业务好、品行优；有较好的群众基础；热心支部工作，能够带头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民主集中制，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2、党员队伍好。党支部成员政治素质好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教职工党员爱岗敬业，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；学生党员在专业学习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方面发挥模范引领作用，带动广大学生努力成才。

3、工作机制好。各项工作规程完善，运行规范。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；严格执行党费收缴管理规定；认真抓好党员的发展、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工作。

4、工作业绩好。创新党支部组织生活形式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，工作成效显著。

5、群众反映好。践行党的群众路线，在师生群众中有较高的影响力，得到广大党员和师生的拥护，服务师生的举措具有良好的示范推广意义。

**第四条**  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

1、学习好。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加强业务知识学习，有较好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，在学习上能发挥表率作用。

2、思想好。积极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，自觉弘扬正气。

3、工作好。在本职岗位上成绩优异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教职工党员能自觉强化服务意识，做到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；学生党员带头锤炼党性，带动同学在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共同进步。

4、纪律好。自觉遵守党的纪律，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各项义务，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。

5、作风好。自觉加强党性修养，树立良好作风。始终牢记党的宗旨，践行党的群众路线，全心全意为师生群众服务。

**第五条** 优秀党务工作者（学生）的基本条件

1、带头学习理论知识。以《党章》为遵循，认真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指示。熟悉党务工作，有较强的党建业务水平。

2、带头改进工作作风。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爱岗敬业、真抓实干；坚持原则、公道正派、廉洁奉公，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。

3、带头抓好党务工作。认真做好本支部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；党建工作思路清晰，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强；认真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的新途径、新方法。

4、带头服务发展大局。自觉引导广大党员努力学习、勤奋工作，在服务本单位及学校中心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**第六条**  优秀党支部书记的基本条件

个人符合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基本条件；所带领的支部符合先进党支部的基本条件。所在党支部近2年内没有发生过违纪违法以及违反师德师风等问题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及要求

**第七条** 学生表彰

按照先进党支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基本条件，由学院党委副书记牵头负责学生评选工作，考评结果报送学院党委会审批。

**第八条** 教工表彰

按照教师先进党支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支部书记的基本条件，各党支部组织党员自评（自荐），各党支部推荐1-2名优秀党员（支部党员人数＜15人可推荐1名、支部党员人数≥15人可推荐2名）和优秀党支部书记（自荐）报送学院党委会评选。

第四章 附则

**第九条** 本细则所涉及奖金从学院党建经费项目支出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